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收购砺剑防卫 5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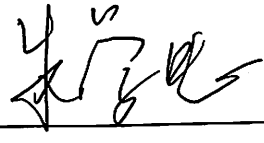
4、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李芸达



朱学忠



钱爱民